

许可事项要立即停止审批，制定细化措施，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防止出现监管真空。对于省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要承接到位，做好工作衔接，搞好业务培训，防止出现审批脱节、缺位。对省政府以委托方式下放的事项，按照《河北省行政许可委托实施办法》规定，以委托行政机关与受委托行政机关签订委托书等形式进行落实。

二、全面优化流程。对于保留实施的事项，各部门要进一步精简优化审批流程，压缩办理时限，提高审批效率，切实增强市场主体满意度和人民群众获得感。

三、加强督导检查。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在本通知印发后 30 日内完成衔接落实工作，相应调整本部门行政许可目录、权力清单等相关清单，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对不认真执行有关规定，衔接落实不到位、不及时，应取消未取消、应接收项目未接收以及滥用审批权等损害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利益的，对部门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问责。

- 附件：1. 衔接省政府部门取消的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2. 衔接省政府部门下放的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